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進行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
及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根據一般授權進行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配售代理成功以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89港元之先舊後新配售價，共配售10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所有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已達致，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合共100,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中信國際資產，先舊後新認購價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89港元，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6%；及(ii)本公司經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86%。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85,500,000港元（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85港元）。董事會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旦機會出現時之日後可能投資項目及／或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而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已按照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完成。

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根據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89港元（視乎調整），於配售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67,415,730股新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2%；及(ii)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42%。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57,500,000港元（每股兌換股份：0.85港元）。董事會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旦機會出現時之日後可能投資項目及／或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Diana Liu He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Diana Liu He*女士、李愛國博士及蔡文為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黃立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袁慧敏女士及朱何妙馨女士。